

物业现状勘察报告

致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我方 向贵司声明如下：

我方已自行到整体出租广州市花都区保良北安置区
（一地块）溪悦西花园（盛源一街1号）首层101商铺至
136商铺物业现场实地进行了勘察，已充分知悉、了解租
赁物业现状、使用情况、证照情况及租赁物业存在的瑕
疵，我司同意自愿承担相应后果，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
现状进行承租，并保证不以租赁物业现状及上述瑕疵问题
为由，向贵司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
何主张。

意向方（签名、盖章）：

勘察日期： 年 月 日